## 新聞資料

確定連任後,對該時堅持依法行政之林○榮、林○民有所不 滿,認與其用人原則:「好人,能人,自己人」相悖,決定 將副市長更換為聽從其令之彭○聲,並與親信李○宗、蔡○ 如於107年12月12日一同面試黃○茂,繼而任命彭○聲為臺 北市副市長、黃○茂為北市府都發局局長。為貫徹其首長意 志,柯〇哲曾於108年底因其他市政不滿都發局建築管理科 科長林○理違逆其意,當場大發雷霆令由黃()茂將林()理調 職並丟筆離去,黃○茂則順從柯○哲命令並承其意,當日中 午即上陳將林〇理自原任建築管理科科長調降為非主管職, 柯○哲即以類此方法,使北市府成為市長決定之一言堂。承 上,柯〇哲雖明知北市府都發局對本案土地容積率依法認定 為560%,然因與沈○京密切交往並接受其訴求與賄賂,決 意利用臺北市長權力護航本案土地取得不法容積,嗣柯○哲 因其所認「林○榮、林○民……根本不算是我的人」之林○ 榮、林○民去職後,由「自己人」之彭○聲、黃○茂上任 後,始得展開本案犯行如下**2.**所述。

- 2.109年起至110年11月間,柯○哲、李○宗收受沈○京交付之期路,柯○哲、彭○聲、黄○茂、邵○珮、沈○京就主管監督事務,違背法令圖利京華城公司、鼎越公司不法容積獎勵(1)柯○哲於109年3月10日,決意將已為行政訴訟標的(回復120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)但尚未送府之京華城陳情函交都發局提送都委會研議,開啟違法給予容積獎勵之程序①柯○哲為厚植政治資源而密訪沈○京
  - 柯〇哲自107年間任命李〇宗為北市府顧問以來,即由李〇宗協助管理其政治事務。李〇宗於擔任臺北捷運公司董事長期間之108年5月31日,自蔡〇如所傳送:「還有這一件」、「我請彭副市長處理」、「小沈,沈〇京京華城的案子」等訊息,由蔡〇如手中承接柯〇哲交辦之京華城案,同年7月7日復因蔡〇如傳送訊息:「明晚您陪市長拜會小沈」,柯〇